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Mei Yu Wa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結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變動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1,394,9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8,605,1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21,769,232股A類普通股及8,315,000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1,890,253	8,315,000	15,102.62
發行股份	734,883	–	367.45
收回註銷庫存股	(140,479)	–	(70.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484,657</u>	<u>8,315,000</u>	<u>15,399.83</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484,657	8,315,000	15,399.83
發行股份	288,885	–	144.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773,542</u>	<u>8,315,000</u>	<u>15,544.2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773,542	8,315,000	15,544.27
收回註銷庫存股	(89,572)	–	(44.7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683,970</u>	<u>8,315,000</u>	<u>15,499.49</u>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1. 於2021年4月19日，諾亞集團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213,300,000美元；及
2. 於2021年6月9日，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及
- (2) [編纂]。

合約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所載，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相關的合約：

1. 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獨家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同意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其諾亞投資的股權；
2. 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諾亞投資已委聘諾亞集團作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營運活動；
3. 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質押其所有諾亞投資股權作為抵押品；
4. 各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授予授權委託書以代表其處理有關諾亞投資的所有事項，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該等合約根據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相信保護品牌、商號、域名、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至關重要。這亦可以將本集團分銷的產品與其提供的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並有助我們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依賴版權、商業秘密、商標及競爭法以及合約安排等多項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投資產品提供商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462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台灣、美國、歐洲、新加坡、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亞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119項註冊商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有關技術研發的101項軟件版權、100項註冊域名及三項獲發發明專利。

此外，本公司中文名稱「諾亞財富」及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文名稱「歌斐」，均已於2018年獲工商管理總局的商標局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亦為高級職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本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編纂]完成後將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最近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
- 本公司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